

學術著作 · 大學用書

家長教育參與

柯貴美◎著



商鼎文化出版社

合夥育英才

—卷首語

在迎向 21 世紀的潮流中，世界各國為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遂紛紛掀起一股教育改革的風潮。

我國亦隨著政治民主化的腳步、社會多元化的轉移、教育鬆綁的訴求，一波波撞擊著傳統穩定的校園環境。同時在授權增能（empowerment）的經營導向，學校本位管理（involvement in education）的發展模式等校務經營典範轉移（involvement in education）「家長教育參與」（parent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世界各國為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寧靜革命」而成為注入校園的陣陣波瀾。

個人從事教育多年，遂有本書創作之興。其內航者，面對教育改革的轉機，想進一步瞭解家長—教育事業合夥人，其積極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後，對現階段學校教育之影響，遂有本書創作之興。其內容前五章包括家長教育參與之源流、基本概念、需求、權能、影響力等探討；後三章為實務部分，依次為家長教育參與之調查研究、需求比較、促進對策等。

作者基於教育工作所面對教育改革的時代使命，遍覽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資料，與對現階段的教改體認，撰述而成。惟限於才疏學淺，又匆促完稿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方家有識之士不吝指正。

柯貴美 謹誌

于台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民國九十三年元旦

謹以此書獻給
從事教育工作的同行夥伴以及
熱心參與教育事業的家長們

讀者服務表

019721

非常感謝您購買這本書。為加強對您的服務，請您詳細填寫本表。您可以直接寄給我們或利用傳真，即可不定期收到最新出版訊息。

您的大名： _____ 先生 小姐 電話： _____

地址：

您想最快得到相關資訊，請寫下 E-Mail：_____

學 歷：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及以上

職業別： ☐服務業 ☐製造業 ☐金融保險業 ☐服飾業

☐資訊業 ☐公家機關 ☐工作室 ☐教師

☐宗教團體 ☐學生 ☐家庭主婦

☞ 閱讀興趣：☐ 1 商學企管 ☐ 2 文史故事 ☐ 3 心靈哲學
☐ 4 藝術類 ☐ 5 養生氣功 ☐ 6 散文小說
☐ 10 宗教叢書 ☐ 11 法律叢書 ☐ A 高普特考

🐟請問您如何得知這本書？

○ 1 朋友介紹 ○ 2 報紙廣告 ○ 3 書店
○ 5 DM 廣告 ○ 7 書展 ○ 4 其他

INTERNET 網際網路站址：

<http://chienhua.com.tw/shundin/shundin.htm>

E-Mail : chienhua@chienhua.com.tw

留言：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基本概念	5
	壹、家長教育參與之意涵	5
	貳、家長教育參與之原因及方式	12
	參、家長教育參與的重要性	25
第三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需求	37
	壹、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內涵	37
	貳、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互動模式	45
	參、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發展	49
	肆、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探討	53
第四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權能	60
	壹、家長教育參與之法源	60
	貳、家長教育參與之權能分析	62
第五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影響力	68
	壹、家長教育參與影響力之來源	68
	貳、家長教育參與影響力之探索	72
第六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調查研究	78
	壹、基本資料分析	79
	貳、實務層面分析	81
	參、認知面向分析	86
	肆、心理面向分析	92
	伍、技術面向分析	100

第七章	家長參與需求之比較	105
壹、	不同個人變項之家長參與需求的差異情形	105
貳、	不同環境之家長參與需求的差異情形	125
參、	相關意見分析	132
肆、	綜合結論	140
第八章	促進家長教育參與之對策	144
壹、	家長教育參與的發展趨勢	144
貳、	未來努力方向	150
附 錄	臺北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參與需求調查問卷	155
參考文獻		165

■ 圖目錄 ■

圖 2-1	家長教育參與的方式	23
圖 2-2	貝格的家長參與角色	26
圖 3-1	Maslow、Rogers、Kohlberg、Rusk 理論組合圖	44
圖 3-2	Cross 的連鎖反應模式圖	51

■ 表目錄 ■

表 2-1	政治參與的兩個基本概念表	6
表 2-2	家長教育參與的範圍及內容	20
表 6-1	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實務層面統計	82
表 6-2	家長參與在實務層面多數集中意見分析	85
表 6-3	家長對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功能認知統計	87
表 6-4	家長對親職教育活動課程需求統計	89
表 6-5	家長對教育基本法之認知統計	91
表 6-6	家長參與各項活動之動機統計	93
表 6-7	特殊子題統計分析	94
表 6-8	少數與反向子題統計分析	95
表 6-9	一般子題選項二度統計分析	96
表 6-10	家長參與校務活動之期許統計	98
表 6-11	家長會應扮演的角色統計	101
表 6-12	家長參與校務理想做法統計	103
表 7-1	男女家長在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06
表 7-2	男女家長在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07
表 7-3	不同年齡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08
表 7-4	不同年齡家長教育參與需求變異數分析摘要	109
表 7-5	不同經驗的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11

(6) 目 錄

表 7-6	不同經驗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13
表 7-7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15
表 7-8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16
表 7-9	不同收入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17
表 7-10	不同收入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18
表 7-11	各行業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19
表 7-12	各行業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21
表 7-13	服務時數不同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23
表 7-14	參與時間不同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24
表 7-15	各行政區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26
表 7-16	各行政區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28
表 7-17	不同學校規模的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29
表 7-18	不同學校規模之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30
表 7-19	公私立國小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敘述統計	131
表 7-20	公私立國小家長教育參與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132
表 7-21	家長教育參與功能認知題軸「其他」欄意見反應	133
表 7-22	家長需求親職教育課程「其他」欄意見反應	134
表 7-23	家長教育參與動機「其他」欄意見反應	135
表 7-24	家長對家長會參與校務之期許「其他」欄意見反應	136
表 7-25	家長對家長會應扮演的角色「其他」欄意見反應	137
表 7-26	家長教育參與理想做法「其他」欄意見反應	138
表 7-27	家長對「教育基本法」之認知「其他」欄意見反應	139
表 7-28	臺北市國小家長教育參與需求綜合分析摘要	141

第一章 緒論

由於時代的進步，帶動整個社會經濟蓬勃起飛；相繼政治民主的訴求風起雲湧，觸動民眾權利意識抬頭。教育方面，在過去幾十年來，學校像一座城堡，家長把孩子送進學校，交給了老師，便算完成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主要原因是他們沒有能力也沒有餘暇來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隨著時代的進展，家長教育程度提高，民智大開，對子女教育的關心與日俱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呼聲與企求，遂正式昇為這一波教育改革中不可抗拒的力量。

研閱中外學者專家的研究，可以觀察到家長教育參與的發展，在西洋方面，大致可歸納為三個階段：萌芽期、發展初期、發展後期（洪麗玲，民 88；陳良益，民 85；Berger，1991）。個人統整國內外家長教育參與的發展趨勢，擬以啟蒙期、伸展期、起飛期三個時期分別敘述其發展。首就西洋方面為之：

一、啟蒙期

家長教育參與（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源起於十八世紀，當時家長成立所謂「家長會」，聚集在一起禱告及研讀聖經，旨在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與宗教信仰。緊接著各地紛紛成立家長協會，形成有組織性的親職教育先導，意在集結家長之力量，支援與影響學校教育。

二、伸展期

強調家長教育權的觀念，真正創始於 1960 年代，當時英美各國紛紛立法保障家長在學校教育的參與權。例如美國於 1965 年聯邦政府推行

「補償教育方案」、「提早入學方案」，皆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先趨；而1975年之94—142號公共法案的通過，使家長教育參與的範圍擴大到決策層面。英國於1967年提出布勞頓報告書（Plowdon Report），正式承認家長在子女教育上的重要性；其後相繼公布的法案中，更不斷擴張家長教育參與的範圍。

三、起飛期

為迎接新世紀的來臨，世界各國紛紛於90年代擬定新的教育改革方案。例如美國教育改革報告書、英美教育改革法案、日本教育改革方案等，皆在為二十一世紀建構一個平等、正義、公道、且人性化教育願景。使未來的教育充滿著關懷（caring）、關心（concern）、關聯（connectedness）、具相互一體感（mutuality）、相互信賴；於是未來的學校教育應是一個「心理感動的、知性參與的、道德豐富的」學習環境（歐用生，民88）。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Clinton）亦提出「公元2000年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Education American Act），將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列為必要的活動。至此，家長教育參與已成為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

以上係國外的發展情形，此三個發展步驟，正巧也對應我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發展進程。

一、啟蒙期

中國傳統的私塾教育，毫無學制可尋。清末英法聯軍一舉擊敗清廷，驚醒唯我獨尊的千秋大夢，進而引入西方船堅炮利，並仿西方設置學堂，我國開始有學校的設立，但當時尚無家長參與這個議題。臺灣光復後，各級學校雖於民國39年起，有家長會的設置，但多屬於學校的附庸。因此，綜觀自學制成立之後，至民國77年政府推動「教育鬆綁」之前，

學校家長會的成員大多由地方士紳或民意代表擔任，其功能僅止於捐款或為學校背書的角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機會甚乏，更少有人關心或過問學校教育事務的發展。

二、伸展期

自民國78年教育鬆綁以來，民間紛紛成立教育改革團體，各層級的家長會組織亦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相互激盪抨擊與諫言，遂於民國83年掀起「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大遊行，風起雲湧，北呼南應，一場臺灣教育史上史無前例的「寧靜革命」，震醒全民對教育的正視。例如「主婦聯盟」呼籲發揮父母的教育權；「人本基金會」以推動家長教育參與為目標；教育主管機關也有適度的回應與作為，朝野上下開始注意到家長對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起飛期

民國84年臺北市政府修頒「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其第十三條第六、七、九款明定的條文，都在鼓勵家長能積極參與學校的教育活動，且規定家長會須指派家長委員一至三人列席學校各處室會議。民國84年公布的「教師法」中規定，有關教師聘任委員會中得置家長代表一人；而全國第一個以社團法人組成的「臺北市家長協會」於民國85年正式成立。其後，民國88年政府訂頒「教育基本法」、修訂「國民教育法」，其中皆有明確的條文規定家長教育參與的角色，更確定家長教育參與的法定地位。

民國91年7月臺北市政府又公布「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其宗旨乃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另同年 8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此自治條例又訂頒「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以規範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等。依此公開、民主、透明的機制，使家長教育參與更具周延的法律規範與堅實基礎。

近幾年來，臺北市由民間諸多關心臺灣未來教育發展的有志之士，協同成立的「家長協會」、「家長聯合會」等，他們共同對教育政策勇於提出諫言，甚至介入學校教育的人事安排。因此，家長教育參與已擺脫傳統被動告知，而直接積極介入學校教育決策，包括校長遴選、教師甄試、教科書評選、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處務會議……等，成為現代校園一股重要的影響力量。而如何引導這股力量成為辦學最大的助力，使家長真正成為教育事業的合夥人，以迎向未來的挑戰，是邁向二十一世紀學校教育一項重要的課題。

個人從事學校教育工作多年，且身為一位學校教育的領導者，關心教育改革的脈動，也關注到教育鬆綁的呼聲與帶動教育改革的聲勢，遂把家長教育參與列為經營校務一項重要的資源系統之一。要教育改革成功，唯有家長走進校園，建立良好親師合作的典範，才能有效改善教育品質，才能有力推動教育改革的引擎，共創家庭、學校、社會三贏的教育成果（林明地，民 88）。

第二章 家長教育參與之基本概念

家長教育參與係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簡稱。我國目前一般皆以「家長參與」(parent-participation)或(parent-involvement)稱之。此觀念發源於美國，萌芽於十八世紀初期；而此一理念引進國內是自「教育鬆綁」之後的事。在短短十幾年的時間，一連串教育改革的建言中，使家長參與這一個概念，蔚然成為每位家長所關心的教育議題。

壹、家長教育參與之意涵

探討家長教育參與之意涵，首先釐清幾個相關的概念：參與、家長教育參與、參與的條件等，並對家長參與所持的參與原則、參與條件等敘述如下：

一、參與

「參與」(participation)原為政治學上的名詞，採鉅觀的觀點指公民意識的覺醒，以及公務部門有關權利與資源的分配，以加入公眾事務的政策制定、執行、管理、評鑑等，進而發揮民主精神，增進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及人民的福祉（李春梅，民88）。

「參與」普遍被運用在行政單位或民間團體、機關、企業等，象徵著公開化的意見徵詢或資源整合，也代表一個組織的向心與活力。楊國德（民90）將「參與」一詞定義為個人在團體中，投入個人思想、行為及其他資源，以使團體受到影響，而產生某種預期結果的活動。參與經常被冠以其他名詞，例如民眾參與、活動參與、社會參與、教育參與、政治

參與……等。而社會參與可以說是個人在整個社會運作過程中，投入自己的意見、行為及其他資源，以便在產出方面產生效果，使自己的努力能對社會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從而形成預期的效果。譬如：慈濟義工的愛心參與，是聞名國內外的團隊，他們的精神力量除了代表人類良知的覺醒，更形成在高度文明下，人類社會的另一道曙光與希望。

郭秋永（民81）在其研究中，進一步分析參與運用於政治上的兩個基本概念，詳表 2-1 所列示，值得我們來認識參與的原始概念。

表 2-1 政治參與的兩個基本概念表

區別標準	交互性的行動	工具性的行動
主要界定語詞	分擔共用	參與加入
價值取向	互惠	競爭
行動類型	公民彼此溝通	公民影響菁英
行動目的	公道	權力
功能	1. 促進自我實現 2. 增進政治知識 3. 孕育政治美德	1. 保障權利 2. 擴大利益 3. 確保正當性

資料來源：郭秋永，民81：175

上述的分析，參與一詞，在工具性的行動概念上較偏向政治上的權謀；而本文家長教育參與所界定的參與概念，應屬於家長與學校間交互性的行動概念，屬於軟性的彼此溝通，包括觀念、理想、意見之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平等互惠的互動型態。

二、家長教育參與

所謂「家長教育參與」意指家長在子女學習活動或教育歷程中多方的關懷與參與，或另一方面以人力、物力的支援與協助。其英文為 parent — participation 或 parent — involvement，有學者將參與 involvement 或 participation 的意義，兩者輕重加以區分。例如 Davies (1987) 界定 participation 係指家長影響或企圖影響學校的重要決定，如有關學校人事、方案及預算等方面，因此 participation 隱含有作決定的權力。而 involvement 則泛指支援學校及學校方案的其他類型活動。另一方面，Henderson、Marburger & Ooms (1986) 界定 participation 為與他人同甘共苦、與他人有相同的貢獻；而 involve 則指使人無法擺脫或不能不關注、及全神貫注或極為吸引人的，因此 involvement 隱含承諾之意。此外，Chrispeels (1996) 認為「家長教育參與」一詞的概念較為狹隘，應以「家庭—學校—社區」的合夥關係 (home-school-community partnership) 取而代之 (吳璧如，民 86)。

美國教育部在 1994 年「堅強家庭，堅強學校」(Strong Families, Strong School) 的報告中顯示，當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孩子的成就測驗較高，且留在學校受教的時間也較長。國外學者已有許多相關的文獻探討，有從參與的角度切入，以為不同的人，因家長行為不同，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Ascher (1986) 持此看法。另一學者 Hickman (1993) 甚至認為家長教育參與只是一含糊名詞。雖然如此，仍有許多學者嘗試以不同角度來定義。依 Thorne (1993) 的研究，他把家長教育參與定義為：一個親密的教育環境，學校與家長的雙向溝通；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合作與公共關係的協調。Crim (1991) 將家長教育參與定義為，家長參與子女教育過程間一切可能的互動行為。

由此觀之，家長教育參與一詞範圍廣泛、不易界定概念。茲再從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家長教育參與所詮釋的真正意涵。

(一) Vroom

Vroom (1964) 認為家長教育參與的「參與」(participation 或 involvement)，乃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參加有關問題的討論決定，過程中所共同決定的事，對所有參與討論決定過程的人將會有所影響。

(二) Mitchell

Mitchell (1973) 指出：參與意味著共同享有作決定的機制，而在參與決定的過程中，強調的是個人能力的發揮與腦力激盪之智慧，而非職位的高低。

(三) 黃昆輝

黃昆輝 (民 82) 認為：所謂參與決定是指參與討論、貢獻意見，以達成集思廣益的功效，並非參與決定者皆具有相同的決策權力。

(四) 秦夢群

秦夢群 (民 81) 以為：參與式的決定不只是參與而已，而是要求員工的自我投入，員工視團體的成敗為自己的成敗，願擔任更多的責任與提供組織興革意見，進而促進團體目標與政策的達成。

(五) 陳良益

陳良益 (民 85) 分析家長參與的定義，包括四個重點：

1. 就起點而言：家長參與立基於家長的意願。
2. 就歷程而言：家長參與是一種合作的過程。
3. 就目的而言：家長參與旨在促進兒童的學習與發展。
4. 就內容而言：家長參與遍及整個教育歷程。

(六) 林義男

林義男 (民 78) 界定家長參與的範圍有五項：參與學校決策的態度、參與學校與家庭的溝通、參與家庭作業的完成、參與課外閱讀活動、參與考試等活動。

總之，在教育普及、全民知識提升的今日社會裏，教育已非學校可以閉門造車的事業；在全民參與的意識型態下，學校教育開放家長參與已是時代的趨勢。本文乃統觀教育政策之更迭，世界教育之潮流，將家長教育參與定義為：家長基於關心子女的受教權，於子女的教育過程中，對學校教育事務的發展參與討論、決策、支援等，與學校保持一定程度的互動行為；也是具體實踐家長是教育事業合夥人的時代意義。

三、參與的條件

社會參與者所具備之條件應為出於本身的自主性、有能力、有意願為前提。家長教育參與亦為社會參與之一種，故參與非受制於體制，個人之主動性與具備的能力是一大推動力量。美國 Philips 和 Long 兩位學者對參與提出六項原則，說明在一個組織中，如何激勵居民成員自動參與的條件有六（陳昭郎，民 73）：

(一)適當的組織

大部分居民在參與活動時，都須透過組織而產生。從利益的觀點而言，社區現有的各種組織是提供民眾自動參與之機構，一個適宜的組織結構，可促進民眾參與。

(二)效益的獲取

當社區居民預見參與社區事務會有正向效益時，他就會自願的參與社區活動。而效益的種類可能是財務的獲得、經濟的改善，也可能是改進社區居民的道德及風俗習慣等。

(三)生活方式受到威脅

Wiledon曾以危機理論說明民眾參與，他認為個人或團體遇到危機與挫折時，將產生最高的動機去採取行動，以紓解挫折或改變危機，這時，個人或團體便會積極參與。